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35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敏雄

選任辯護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選上訴字第54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39、43、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，認定上訴人張敏雄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刑，併諭知緩刑、褫奪公權及相關之沒收，已詳述其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。核其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自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上訴人主觀上無賄選故意，其贈送證人即選民留瓊女、留瓊珠、林麗娟等3人（下稱留瓊女等3人）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之醬油禮盒，未逾越社會相當性，亦無達到足以動搖

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，又無約使留瓊女等3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，兩者不具對價關係。原判決逕認上訴人有賄選犯行，有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之違誤。

(二)上訴人贈送之醬油禮盒，於網路上交易價格雖為240元，惟上訴人實際購買價格為200元，此即市場上之客觀價值。原判決未調查上述市價，逕認醬油禮盒之價值為240元，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。

四、惟按：

(一)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判斷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，即無違法可言。又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，非悉以直接證據為限，其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，仍係適法之職權行使。

(二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罪，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。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，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；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，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；所行求、期約、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。上開對價關係，在於行賄者之一方，係認知其所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，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；在受賄者之一方，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，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。固然是否構成賄選之對價關係，在受賄者一方同屬刑事被告之處境下，自難期待其會承認因該賄賂或不正利益而為特定投票權之行使，而候選人不論致贈何種價值甚微之物品，甚至一般民眾認為幾無客觀價值之文宣品等，其主觀上當然希望收受者能投其一票，簡單的說，焉有不想當選的候選人，故一般候選人致贈物品，通常有使選舉

權人投票給自己的一定行使之意圖，本屬當然。而收受物品之投票權人，決定投票予何人，未必係因該物品價值此單一因素之影響，不論係基於黨派、鄰里、親誼，甚或已經愈來愈難發見的候選人的公共政策政見等，均有可能。惟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，其金錢之多寡固非絕對標準，而仍得綜合社會價值觀念、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以為判斷。

(三)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之自白，以及證人留瓊女等3人之證述，並說明：上訴人與留瓊珠、林麗娟素昧平生，雖與留瓊女認識，但未曾贈送禮物予留瓊女，惟卻於競選期間進入留瓊女家中發放競選文宣尋求支持時，贈送醬油禮盒各1盒予留瓊女等3人，以其等平時交情、贈送禮物之時機及場合、雙方之互動及舉措，無論是行賄者抑或受賄者，雙方均得以認知上訴人所交付醬油禮盒之意思表示，係為約使留瓊女等3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，非僅係辯護人所辯之伴手禮。對於收受賄賂之選民而言，足以影響其投票意向者，在於作為賄賂之標的物於其而言之價值為何，上訴人花費多少成本始取得行賄所交付之標的，受賄者對此無從知悉，且非受賄者所在意。從而，上訴人縱花費較網路上公告售價240元較低之成本價200元，取得醬油禮盒，與是否影響受賄者投票意向之判斷，無足輕重。而是否足以動搖受賄者之投票意向，其間是否具對價關係，仍應視該醬油禮盒對於受賄者是否具有功能性及效益性之使用價值，並衡酌社會通念、受賄者之社經地位、生活習性、價值觀念及個人條件決定。上訴人行賄地點係位於雲林縣褒忠鄉此鄉村地區，鮮少外食族，留瓊女、留瓊珠、林麗娟職業分別為務農、無業及家管，以其等之年紀、職業、社經地位及生活習性，醬油禮盒應有相當之功能性及效益性，而具使用價值。於客觀上已足認具有加深、動搖投票權人投票意向等旨。原判決所為對價關係之認定，係其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，且與經驗及論理法則不悖，尚難任意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徒以醬油禮盒實際購買價

格為200元，並非240元，未逾越社會相當性，而無對價關係為由，泛言指摘：原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及採證認事違反經驗法則之違法等語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漫為爭執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林婷立

法　官　錢建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杜佳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